**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1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孔伟国、周惠、冯建正**

**联 系 电 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659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6535)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148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25587)

[五、公告期限 2](#_Toc13916)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1415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282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2957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6735)

[一、 说 明 11](#_Toc8877)

[二、 招标文件 15](#_Toc309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44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17647)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_Toc19179)

[六、 确定中标 23](#_Toc1997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26](#_Toc318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26490)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_Toc31731)

[1. 评标方法 34](#_Toc8575)

[2. 评标原则 34](#_Toc12398)

[3. 资格审查 34](#_Toc22364)

[4. 符合性审查 35](#_Toc12308)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6](#_Toc9049)

[6. 详细评审 37](#_Toc244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32490)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283200元

其中：全自动智能氮吹仪：230000元；真空机械泵：49600元（该设备关联两条预算指标）；涡旋震荡器：3600元

最高限价（元）：283200元

其中：全自动智能氮吹仪：230000元；真空机械泵：49600元（该设备关联两条预算指标）；涡旋震荡器：3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3台

预算金额（元）:

预算总金额（元）：283200元

其中：全自动智能氮吹仪：230000元；真空机械泵：49600元（该设备关联两条预算指标）；涡旋震荡器：3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实验室检测前处理；用于液质沃特世TQ联用仪的真空泵;按压式涡旋震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4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它：

（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37号

联系人：王承

联系电话：0991-4614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人：孔伟国、周惠、冯建正

联系方式： 0991-2629781、180977824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伟国、周惠、冯建正

电 话： 0991-2629781、18097782413

邮箱：914668448@qq.com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12 | |
| 1.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37号  联系人：王承  联系电话：0991-4614196 |
| 1.2 |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人：孔伟国、周惠、冯建正  联系方式： 0991-2629781、18097782413 |
| **1.3.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它：**  **（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1.5.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1.6 | **本项目是否适用：否**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落实本项目采购产品有无在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1.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总金额（元）：283200元  其中：全自动智能氮吹仪：230000元；真空机械泵：49600元（该设备关联两条预算指标）；涡旋震荡器：3600元  最高限价：283200元  其中：全自动智能氮吹仪：230000元；真空机械泵：49600元（该设备关联两条预算指标）；涡旋震荡器：36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以专家现场评标情况确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 7.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相关原件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账号：300006010400040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68  保证金备注信息：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 |
| 11.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6.1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2.1 |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如缴纳：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  **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函** |
| 23.1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与招标代理公司的协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终身维修。 |
| **合同履约期限：40天** |
|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80%，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货款,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整个过程含设计变更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中标人：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财政政策允许的分包情形除外）**。  （4）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 |

#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2.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保持单项价格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 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各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贵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问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成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光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问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来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

# 采购需求

**内容：**

1.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一台（套）**

**预算：230000元**

1. **主要用途：**

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对畜产品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1. **基本配置:**

2.1 全自动氮吹平行浓缩仪主机 1台

2.2 三面观察水浴双层加热模组 1套

2.3 6位氮吹模组 16套

2.4 不少于45位50ml试管架 3套

2.5 50ml试管100个/包 3包

2.6 不少于45位15ml试管架 3套

2.7 15ml试管100个/包 3包

2.8 近干模组 2套

2.9 控制软件 1套

2.10 10ml高精度注射泵 10套

2.11 样品杆 10套

2.12 陶瓷阀芯 8套

2.13 非通风橱解决方案 1套

1. **技术指标:**

3.1 批量处理能力： ≥45位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3.2 浓缩管体积：适用10ml，20m，50ml、60ml,80ml,试管或离心管。

★3.3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浓缩结束后氮吹针垂直朝下。

★3.4 氮吹针标尺：仪器配有氮吹针标尺，可实时观测氮吹针与液面的距离，根据标尺数字实时修改氮吹针与液面距离参数。

3.5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3.0L/min，精确到0.1L/min。

★3.6 氮吹针直径3mm,双层套管设计。

3.7 氮吹针插拔式设计。

3.8 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3.9 可视性：满足三面环绕双层玻璃观察。

3.10 采用一键式开合 加热模块电动抽屉方式，方便试管架和试管的拿取或更换

3.11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0.1mm。

3.12 浓缩腔体自动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

★3.13 近干模块：可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3.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

3.15 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

★3.16 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

3.17 具备整体密封和自动排风管道功能，也可外置于通风橱外，通过排风管道将氮吹产生的废气排放到通风橱内，节省通风橱空间，确保实验室的空气安全。

4.**技术服务要求**

1)供货商应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与最终用户共同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验收数据经最终用户代表签字认可。

2)由供货商为用户提供现场不少于2人3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

3)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提供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3年，终身维修。

1. **真空机械泵一台（套）**

**预算：49600元**

**主要用途：与沃特世质谱联用仪XevoTQ匹配使用，抽取真空度**

**1.基本配置:真空机械泵一台**

**2.技术指标:**

1. **噪声水平小于62dBA**
2. **排气口连接NW25**
3. **极限分压≤0.05mbr**

**3.技术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1年，终身维修。

3.2、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3.3、仪器制造商需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提供热线服务电话。

**三、涡旋震荡器 一台（套）**

**预算：3600元**

**主要用途：**多管涡旋混合器，适用于玻璃管食品分析、生物工艺学、微生物学和医学分析等多个领域。

1. 基本参数和性能：

1.1电压 220V;

1.2适配玻璃试管：10mL；

1.3使用：可连续操作/定时和连续操作；

1.4转数：500～3000rpm；

1.5特点：单次可处理10mL玻璃管样品≥4个。

**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1年，终身维修。

2、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3、仪器制造商需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提供热线服务电话。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

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能力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履约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其他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 9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名称和投标单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清单 | 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及数量报价，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格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8 | 合同履约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9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10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11 | 其他 | ①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②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2 | **结论** | **通过或通过**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

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技术部分70.0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企业  业绩 | 15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有效业绩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
| 企业资质 | 3分 | 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 |
| 性能指标 | 27分 |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本项目3种产品，投标人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最多得27分；  2.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一条负偏离的，该产品技术参数分为0分；  3.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每种产品最多扣9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 实施方案 | 10分 | 依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1、供货方案；2、配送计划及措施；（包含不限于：货物运输准备、运输过程控制、物流配送计划、物流合作长期稳定、装卸车搬运的安全保证措施、供货运输的应急预案等）3、设备验收、安装调试方案；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关键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产品工艺标准、成品检验制度、所投主要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等）5、设备测试与试运行方案；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 。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培训方案 | 5分 | 依据采购需求仪器制造商需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提供热线服务电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1、对培训工作的内容及安排；2、培训方式；3、对主要产品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项；4、培训覆盖面；5、预期培训效果等；投标人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售后方案 | 6分 | 依据采购需求仪器制造商需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提供热线服务电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维修响应时间、②故障解决期限、③定期维护计划；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备品备件 | 4分 | **①提供备品备件清单；②供应商承诺，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已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给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以拟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企业、以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协议（如有），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 1. 同品牌处理办法：**（货物类项目适用）**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

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6.6条规定处理。 **（货物类项目适用）**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 + 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

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

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1.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

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1.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配置及性能指标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培训方案

十四、售后方案

十五、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 |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1.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

至合同验收之日。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

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1.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

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

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

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元 大写：元 |
| 2 | 质保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备注 |  |

**注：**1、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整个过程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 |  |  |  | 台（套） | 230000 |  |  |
| 2 | 真空机械泵 |  |  |  | 台（套） | 49600 |  |  |
| 3 | 涡旋震荡器 |  |  |  | 台（套） | 3600 |  |  |
| 合计 |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 | | | |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在开标会现场携带一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必须附有。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万元）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

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形式缴纳。（注：转账形式的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
| --- |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7-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 ，属于（ 工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 ，属于（ 工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8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条目款项 | 技术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注：**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须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如投标人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  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按要求针对商务条款填写上表，注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承诺或说明。

3.如投标人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配置及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等）**

**（格式自拟）**

**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备品备件**

**十六、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